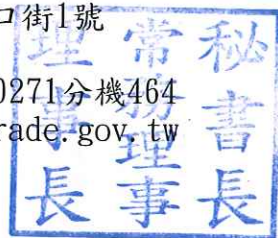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 承辦人：洪珊珊
 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64
 電子郵件：sshung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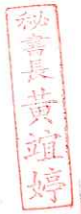


業務組

704003
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 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27039962B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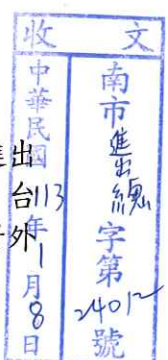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貿易署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政府（臺灣）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」第2號及第3號決議文自113年1月12日生效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決議文生效後，其附件表列原產自史國之堅果、乾果實、蔗糖糖蜜、釀造飲品、乾洋蔥、蔬果汁及紡織成衣等產品適用我海關稅則第2欄免關稅待遇。
- 二、上述決議文涉及海關進口稅則修正，業奉總統於112年11月29日公布；依據決議文規定，雙方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，並同意該等決議文自本(113)年1月12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決議文本將於生效後上載於本署「臺灣ECA/FTA總入口網」網站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



裝
訂
線

貿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署長 江文若

國際
騎縫章

